

争议案例分享 (186) 一定额动态调整能否作为编制预算依据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9月25日 07:40 广东



定额动态调整能否作为编制预算依据的争议

某厂房及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某建造公司负责承建。2021年1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于2023年4月12日发布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调整的通知（第20期）》（粤标定函〔2023〕46号），对脚手架子目进行动态调整，发承包双方就施工图预算是否执行该文件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施工图预算未经发承包双方确认，在施工图预算确定之前发布的有关定额调整规定应予执行。

承包人认为，在2022年8月双方已初步确定合同预算价，且在定额动态调整通知发布时，现场已施工完毕，则定额动态调整的内容不适用本工程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粤标定函〔2023〕46号是对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房建定额”）的动态调整，所调整内容与我省现行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，但是除非合同另有约定，已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不作调整。本工程合同约定采用2018房建定额为依据编制预算，目前处于预算编审阶段，预算成果文件尚未经双方确定，且招标文件并未明确投标人基于当期定额子目进行报价，合同也未约定中标后不执行补充或勘误的定额，故粤标定函〔2023〕46号应作为本工程预算编制依据，若实际施工与图纸不一致的，则在竣工结算处理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6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484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\(185 \) ——止水节计价的争议](#)

阅读 1123

[写留言](#)